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45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敬開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聲請狀所載之公告報紙民眾日報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